



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填报单位：莲湖区商务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依据	频次依据	行政检查标准
1	对发卡企业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的监督管理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商务部令 第 9 号公布 2016 年第一次修订)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商务部令 第 9 号公布 2016 年第一次修订)第三十三条	定期或不定期
2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检查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(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公布)	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	日常监督检查
3	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行政检查	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工商总局、环保总局令第 8 号公布 2019 第一次修订)	《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	日常监督检查

4	对成品油市场的检查	《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商发〔2022〕43号)	《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<陕西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陕商发〔2022〕43号) 第三十六条	年度检查
---	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